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乌兰察布市财政局**  **文件** |  |  |
| **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 |  |

乌财社〔2024〕 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

资金的通知

各旗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做好促进就业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内财社〔2019〕289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<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补充通知》（内财社〔2021〕1207号）及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81号）等规定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社〔2023〕162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旗县（市、区）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支出时，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7“就业补助”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

二、各地要按照上级相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各地应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，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1.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发旗县）

2.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附件：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各旗县（市区）就业服务中心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